

Date of Sermon: 2018年 十一月25日

天國裏最大的 (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8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18:1-6節: 「¹當時, 門徒進前來, 問耶穌說: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²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 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³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不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斷不得進天國。⁴所以, 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 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⁵凡為我的名,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 就是接待我。⁶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 沉在深海裏。』

亦參馬太福音第17與18章。

前言

昨日剛選舉完, 我們很關心誰來治理我們, 但更應關心天國的王如何治理我們。

門徒驚天之問,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不僅是為他們自己而問, 也是為歷世歷代基督徒而問。基督徒知基督是死裏復活的主, 因而跨越生死之道的關卡, 基督徒雖跨越了死的懼怕, 但尚需明白永生與永刑之道, 而在天國裏是最大的基督徒必保證他有永生。

天國的王以小孩子為中心回答門徒這問, 他給了三個條件分別記在第3, 4, 以及5和6節。這三條件事一個信息, 各條件不得抽離分開。我們看到, 門徒關心的是“誰是最大的”, 但基督卻先回答“誰在天國裏”, 然後再回答“誰是最大的”, 直到章尾。當我們再細細思究這三條件時, 發現其中的先後次序正是基督回答律法師之問, 「律法上的誡命, 那一條是最大的呢?」的先後次序。基督答說: 「³⁷你要盡心, 盡性, 盡意, 愛主你的上帝。³⁸這是誡命中的第一, 且是最大的。³⁹其次也相做, 就是要愛人如己。⁴⁰這兩條誡命, 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參太22:36-40) 這次序是, 上帝為先, 愛己隨後, 愛人跟之。

誰在天國裏?

耶穌回答門徒之問的第一句話是: 「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不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斷不得進天國。」天國的王說了“實在”, “若不”, “斷不得”等詞語, 表示沒有妥協的空間, 他必按所言而行。耶穌定進天國的資格是「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任何人聽了耶穌這條件無不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非基督徒聽了必說, 這人說話為何如此歪斜, 與門徒所問毫不相干, 講道理卻不講道理; 有些基督徒聽了則因這話太難而放棄思想其意。

但, 屬主的基督徒看到耶穌的變像, 知道他是上帝的兒子, 必然開始深究這話的意義; 這群相信主的人相信主的話安定在天, 直到永遠(詩119:89), 主說的話就是靈, 就是生命(約6:63b), 主說: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 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 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 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耶穌說這話看似平常, 卻帶著上帝行事的記號, 試煉聽的人, 分別出屬他的和不屬他的基督徒。

誰使我們可以在天國裏？

耶穌來是要我們進天國，他說這句話乃要我們啟動悟性深究的功能。對於活在時間進程的我們，聽到“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等話語已直觀地意識到其中的不可能性，這超乎我們能力及卻要我們行的唯一解決之道就是藉助外力。這樣，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誰可以在天國裏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第三位格的聖靈乃是將我們帶進天國的執行者，因為聖靈賜的能力是「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29c)。

當我們知道自己蒙了上帝的恩，得以在天國裏，我們就當像小孩子一樣，小孩子如何緊緊依附與眷顧他的父母的關係，我們亦當緊緊依附與賜恩的上帝的關係。小孩子如何聽父母的話，有小孩子的樣式的知恩者必聽上帝的话，上帝說什麼，知恩者就做什麼。上帝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b) 知恩者聽了上帝這話就聽基督。基督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 因此，聽基督的話的知恩者必要作他的見證。小孩子以行動來表達他對父母的恩與愛，同樣地，知恩者以見證基督來表達他對上帝的愛。

知恩者因知他之所以得進天國乃是聖靈的工作，故他也必感恩於聖靈，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3:5) 知恩者感恩聖靈就必須遵守十誡的第三誡，不能妄稱祂的名，上帝說：「**不可妄稱主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主名的，主必不以此為無罪。**」(出20:7) “妄稱”是“take in vain”，也就是，不知道聖靈是誰就胡亂叫出(稱)祂的名，這樣的行為就叫做妄稱。不是聖靈的工作卻說是祂的工作，這也叫妄稱。妄稱上帝的名的基督徒就不是在“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之列。

聖靈工作有其針對性與獨特性，讓我們聽基督關乎說的幾句話：「**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14:26; 15:26; 16:13,14) 再一次地，身上有聖靈工作印記的人必明白真理，見證基督。

所以我們必須認識到，我們得以進天國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請記住是“完全”；“唯獨恩典，sola gratia”是事實。我們罪人是上帝的仇敵，終日與上帝為敵，能“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必然是出於上帝的恩典。知恩就不能忘恩，忘恩者就如法利賽人，他們雖熟知律法，但與上帝卻沒有關係。

這樣，「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間的第一個答案就是，要認知到我們得在天國裏乃是出於是出於上帝的恩典。

在天國裏的記號：謙卑像小孩子

我們知道蒙上帝的恩而可在天國裏之後，主繼續說：「**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這裡的“所以”和“這小孩子”承接了上一句話，表示現在聽的人已經藉著(前一節的)道與上帝有了關係，這是信的關係。

謙卑 (humble)

談到“謙卑，humble”，各文化和各民族對於謙卑的人皆給予極高的評價，我們說，「謙受益，滿招損」，莎士比亞說，「一個驕傲的人，結果總是在驕傲裏毀滅了自己。」凡與謙有關的詞彙皆是正面的，如“謙謙君子”，“謙和”，“謙讓”等。然，人論謙卑的記號卻不盡相同，某人投書Forbes雜誌寫出13個謙卑的記號(大家可以上Goggle網站去查)，即便基督徒領袖論謙卑的記號也有所不同。愛德華滋論屬靈謙卑的記號是：對罪有真實的感受；看自己為糞土；不矜誇自己的謙卑，(見

《舉目》第36期)。唐崇榮牧師論屬靈謙卑的記號是：從來不滿意自己的成就；從來不停止追求真理的豐富；從來不認為自己是高貴的而不俯就那些卑微的人和事；總是永遠把榮耀歸給上帝而不歸給自己。

這些論謙卑的要點都沒錯，我們若可行出這些上述要點，一定被歸類為謙卑的人，但我們要問，這是耶穌在這裏所說的「**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意思嗎？即便我們將所有正統信仰牧師論謙卑的教導搜集一處且認真行之，但我們還是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受洗歸入主耶穌基督的名下。這自省之問的必須在少年官身上更加提醒我們，這位尊貴者可下問一個穿布衣，沒有社會地位的耶穌，他願意誠心地聽耶穌的教訓，其謙卑程度自不在話下，但他卻不在天國裏。

請大家注意，基督之“在天國裏最大的”是給每一位屬他的基督徒，而不是給教會或社會裏最大的人。一個沒沒無聞，不起眼，一身樸素的基督徒可以在天國裏是最大的；一個顯於人前，風光行事，萬人擁戴的基督徒可能連進天國的資格都沒有。天國的王治理屬他的百姓，而這天國的王是“道路，真理，生命”，他寶座的根基公義和公平(詩89:14)，他必使每一位屬他的基督徒之“自己謙卑像小孩子”的謙卑樣是一致的；基督絕不可能厚此薄彼，行事有兩個法碼。

啟示自己是道路的主，必定在聖經中引導我們思想的道路，好使每一位屬主的基督徒在他的引導之下，自聖經中得著“自己謙卑像小孩子”的樣，是思想合一的樣。聖經使我們的論述不懸空，不各說各話，可避免將這話抽離上下文而單獨思之。這樣，我們可養成看聖經說什麼，而不是僅僅聽教會領袖說什麼。

愛己：自己謙卑 (humble himself)

我們當注意到基督說的是“自己謙卑”，自己謙卑不是自己定謙卑的記號，而是依照主基督定“自己謙卑”的記號。我們以馬太福音第17章整章作為理解基督之“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教訓的基礎。這第17章記有五件大事：耶穌於聖山變像(太17:1-9)，耶穌指明施洗約翰是舊約聖經預言將要來的以利亞(太17:10-13)，耶穌趕出使人犯癲癩病因而無法自理的鬼(太17:14-21)，耶穌啟示他的受害與第三天復活(太17:22-23)，以及耶穌使一條魚吐出一塊錢用來支付他與門徒當付的稅銀(太17:24-27)。

這五件事歷史不再重複，也不可能重複，爾後人類歷史出現的所謂神蹟也不可能超越之。這五件事看似各自獨立，但卻有明確信息貫穿其中。基督的變像表明基督的本質是上帝的兒子，父見證之，父喜悅之。舊約聖經早已預言這位上帝的兒子必來到世上，他從永恆來到時空中，但他來之前有一位會先出現，他的工作是預備人的心，修直主的道路，而這個人就是施洗約翰。當上帝認定的時候到了，施洗約翰真的出現了，上帝的兒子也真的來了。當這位耶穌在人面前行了神蹟，且是只有上帝才能行的神蹟，就知道他真是上帝的兒子。

第17章所記之五件事皆與耶穌有關，那我們當以怎樣的原則來看這五件事，好使自己謙卑，建造自己呢？我們必須抉擇，因這是上帝試煉我們的一部份。我再舉巴蘭為例，上帝先指示巴蘭不可同第一批巴勒使者去，後卻指示巴蘭起來同第二批使者去，但當巴蘭真是與第二批使者去的時候，上帝就向巴蘭發怒(參民22:12-22)。為什麼？因為巴蘭抉擇錯誤。

那，什麼是我們取捨這五件事的準則？答案是，天國的王給他的子民，天父給祂的兒女的東西一定是好東西，且是最好的東西(參路11:13)。若基督要我們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但上帝卻不盡其心將最好給我們，那祂是一位不公義的上帝。

當我們省視這五件事時，門徒親眼可見的是耶穌變像，耶穌趕鬼與使魚吐錢的神蹟，後兩者顯的榮耀在耶穌變像的榮耀的光之下，就顯得微不足道，因為上帝見證在變像山上見證耶穌是祂的兒子，既是兒子就是與上帝同創造天地的工師(創1:1；箴8:30)。因此，回轉成小孩子的基督徒就當見證這位榮耀之上帝的兒子是誰。

又，“耶穌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寫在趕鬼與使魚吐錢的神蹟中間，這等安排乃是要我們看到，耶穌的死與他行的趕鬼與使魚吐錢神蹟絕對是不相容，但是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那，我們當抉擇取何者可使小孩子的生命得以成長與造就？趕鬼與使魚吐錢的神蹟如同一帖立時使人興奮的事，但耶穌預言他的死裏復活與他真正被害中間卻有一段時間，而小孩子成長是需要時間的，故智慧的抉擇就是取基督的死裏復活。耶穌的死與復活成形在我們心裏卻是一個耐心等候的成長過程。

因此，自己謙卑像小孩子的基督徒就是將榮耀的基督與經歷羞辱的死的基督成形在自己心中；如此行的基督徒就完全了基督那要我們愛己的誠命。但請注意，基督說的“**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是現在進行式，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的榮耀是我們的生命，他的羞辱是我們的生命，他經歷了十字架的死是我們的生命，他三天後復活也是我們的生命，這些都是我們取之不絕，用之不盡的生命。

這樣，「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問的第二個答案就是，自己有意願使自己在天國裏是最大的，耳聽榮耀的基督與死裏復活的基督，將基督成形在自己心裏。

愛人：接待小孩子

基督接下去又說：「**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自己謙卑像小孩子”是向內的動作，“接待小孩子”乃是向外的動作，也就是我們愛人的態度。我們不要以為，自己謙卑的人得知榮耀的基督與羞辱的基督之後，就一定向人傳榮耀的基督與羞辱的基督。當我們的動作向外，情況就不是那麼簡單，因為當人向外時是必盼望掌聲，避免不了面子或成就方面的考量。當我們向外時，一方面我們要解決自己要得人喜歡的複雜心情(加1:10)，另一方面，我們面對的是聽的人之堅固的營壘(林後10:5)，被斷然拒絕的情境，或被人丟石頭的狀況。

當我們不願有受挫感時，就必然傾向傳人們耳朵容易聽得進去的事，傳耶穌行的趕鬼與使魚吐錢的神蹟，聽的人即使不信，也不過一笑置之。但，我們若傳耶穌死裏復活的神蹟，而且耶穌這死是為聽的人的罪而死時，聽的人必然盡全力反抗之。人人都愛神蹟，故傳趕鬼與吐錢魚之類神蹟不需要從上頭來的能力，隨著自己天然的本性即可為。但，傳基督的死與復活就不同，必須有從上頭來的能力的人。

上帝的兩大神蹟，一是差祂的兒子來，另一是命定祂的兒子必須死，死後三天復活。耶穌說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接待者就必須以上帝最好的，最大的神蹟來接待小孩子，將羞辱的基督與榮耀的基督成形在屬主的基督徒心中。傳道者需知他是為主的名行接待之舉，基督在馬太福音第25章第三個比喻的結語是，「**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25:45,26)

當然像小孩子的基督徒亦當認識變像而彰顯之榮耀的基督，而這認識必須相符於舊約聖經的啟示。總之，像小孩子的基督徒就是將榮耀的基督與羞辱的基督成形在心中的基督徒。彼得說：「**論到這(靈魂的)救恩，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彼前1:10)“尋求考察”是需要時間，是需要等候的。同樣地，耶穌說：「**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14:4)這也需要我們等候。

我們講猶大書的「造就自己」之“造就”有著造就我自己與造就他人的意思，正符合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自己像小孩子，並接待其他像小孩子的。

這樣，「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問的第三個答案就是，使其他基督徒在天國裏也是最大的，傳榮耀的基督與死裏復活的基督，將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裏。

附註

傳神蹟的副作用是極大的

基督已經說了，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太12:39)，但教會歷史卻是不注意基督這話，反倒是不斷傳自身經歷的神蹟，後代也愛分享前人神蹟事甚於他們所傳的道。以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和教父耶柔米(St. Jerome, 342-420)為例。

耶柔米

耶柔米對教會的貢獻是將希臘文新約聖經翻譯成拉丁文，然這人卻是喜歡談他在夢中見到耶穌的事。耶柔米特地搬到耶穌的故鄉，心想如此可更認識耶穌。有一天，耶柔米做了一個夢，在夢中遇見耶穌，他很高興把自己所有的錢財奉獻給耶穌，但耶穌卻說：「我不要你的錢財。」這位教父說，「那麼，我把我所有的知識，學問，才幹奉獻給你。」耶穌還是搖搖頭說「我不要。」耶柔米在夢中想盡辦法收集了他所擁有的一切，再奉獻給耶穌，耶穌仍然對他說，這些都不是我要的。耶柔米心裡開始著急，已經將最好的東西都獻上了，為什麼耶穌不要？他問耶穌說：「主啊！我可以給你什麼呢？」耶穌回答說：「我親愛的孩子，我來是為了贖你的罪，將你的罪給我吧！」耶柔米從夢中驚醒，發現不論自己為耶穌奉獻多少，如果忽略罪，那我們事奉耶穌都是惘然。耶柔米降服在耶穌的主權下而認罪悔改，心靈得到釋放，真正嚐到了救恩和自由的滋味。

John Wesley

另一個例子是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改教運動之後首批改革宗教會認定神蹟在第一世紀末已經結束，但爾後的教會卻將神蹟停止日期往後延到第三世紀，甚至有人延到第四世紀末。教會也漸漸接受這樣的看法，尤其是英國教會。教會重定神蹟停止日給了衛斯理一個論述的空間，他說：「他不相信上帝會將自己隔離於其他時代，而不以各樣方式，在各時代行使祂至高的主權來施行神蹟，直到世界的末了。」衛斯理是英國復興運動的代表性人物，他對神蹟的立場經由他旅行佈道之便，到處說神蹟不該被排除在教會之外，反而應是教會建立的基石。衛斯理自行改變神蹟停止日的見解，認為神蹟在各個時代應是現在進行式；衛斯理這見解對爾後教會發展至為關鍵。

另外，衛斯理的神學以為人在地上可以達到完全成聖，不再有犯罪的可能。但聽保羅的話，「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或所要我得的)。」(腓3:12) 連保羅自己都說，他並不是已經完全了。彼得亦承認他親愛的兄弟保羅「信中有些難明白的」(彼後3:16) 表示他還有些不明白的，可見完全成聖不在今日。凡堅持一定可以完全成聖的基督徒，請他通知我那一天他已經做到了，我必在隔天問他，今天依然聖潔否？他將無法回答。故我們就不可能在這人生中成聖完全，或說聖潔完全。

衛斯理的傳道事工是令人佩服的，願在野外佈道，使更多不進教會的人得以聽聞基督福音。然，他不依聖經而自創的完全成聖神學卻啟發了今日的靈恩運動。如果約翰·衛斯理仔細查究以賽亞書53:12節後半段經文，明白基督徒依然是罪犯(trangressors)的事實，他將不致犯這等錯誤。

影響今日

衛斯理和耶柔米的故事一講出來實在太吸引了，非常容易抓住聽眾的耳，然而對信徒信仰的建造卻是毫無幫助的。現在基督徒只知道他們兩位特別的經歷，但卻不知道他們兩位講過那些上帝的道。說得再嚴重一點，今日靈恩派信徒愛暢談個人經歷，豈不拜約翰·衛斯理所賜？那愛傳地獄經驗的腓力曼都法(Philip Mantofa, 中文名黎國俊) 居然說出，「聖靈輕拍我的肩膀」和「I have no sin, but you do.(我是沒有罪的，但你們有)」等類的話來。約翰·衛斯理的不嚴謹給了今日靈恩派機會，說話可以不需嚴謹，故有人敢說「他要做上帝讓感動的事。」